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李台紅 (02)2368-0816#348

電子郵件：thlee395@moea.gov.tw

傳 真：(02)2367-3883

420

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授企字第1080076094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訂「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受理申請期限延長至109年12月31日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或會員。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8年12月24日全授字第1080010269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前揭函文影本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各1份。



正本：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交通部航港局、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

會、台灣省工業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商建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各縣市工業會、各縣市商業會

副本：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部長 沈榮津

裝

訂

線